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办发〔2020〕30号

中共梧州市委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梧州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园区，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梧州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梧州市委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梧州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自治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切实做好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问题（下称“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根据《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的函》（桂环督办函〔2019〕1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 2020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依法依规，将落实督察反馈问题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问题整改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抓手，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定力，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着力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推动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异成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整改目标

全市各级各部门对督察反馈问题必须主动认领、照单全收，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全面压实整改责任，限期进行整改验收。根

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共5类8个问题(见附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发现的35个问题,我市已形成整改清单并部署开展整治,另行上报),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照分步推进、扎实整改的原则,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反馈意见7个问题整改,2021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改。坚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和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三、主要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的各项决策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强化措施、整合力量,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在提升治理能力上下功夫,全力以赴把发现的问题整改好,想方设法把落后的工作赶上来,千方百计把深层次的矛盾解决掉,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推动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二)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深入实施《梧州市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办法》,将整改落实情况与绩效考评挂钩。各级党委、政

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负总责，建立任务清单责任制，强化“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强化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构建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考核动真格的工作格局。持续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有效遏制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三）举一反三，扎实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把落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来抓，继续发挥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建立的工作机构和机制作用，加快推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各级各部门要直面问题、真抓实干、真整实改，制定整改时限表、作战图，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每一个问题都有专人盯、专人抓、专人管，确保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要找准问题根源，举一反三抓整改，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020年6月底前提交本辖区、本部门整改情况报告至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整改工作的组织和统筹协调由已成立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梧州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发〔2018〕58号，下称“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做法，落实督察整改协调机构。督察反馈问题涉及到的县（市、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整改工作负

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明确责任、传导压力，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二）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建设。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积极统筹整合相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城乡污水垃圾基础设施建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等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加大治污投入，改造治污工艺和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强化环境监管职责，完成县（市）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充实基层环境监管力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能力建设，实现监管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四）严禁“一刀切”。坚决避免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借口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要针对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任务，按照污染防控和环境管理实际需要，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和推动更多企业由被动守法向主动守法转变。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不得采取集中停产整治措施。对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政策配套，根据具体问题明确整改阶段目标，禁止层层加码，避免级级提速。

（五）严格督办验收。严格验收标准和程序，完善验收、销

号制度。围绕督察反馈问题，参照《梧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验收销号备案指引》进行分类整改、分类验收，层层把关，防止书面验收、纸面销号。各问题整改牵头单位每月 25 日前向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整改进展，直至整改完成。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整改任务，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公开一个。

（六）强化信息公开。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公开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在市县两级主流媒体大力宣传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整改成效，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监督作用，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七）严肃责任追究。对落实责任不力，工作推诿塞责，不严格依法管理，失职渎职的；整改工作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的；整改进度严重滞后、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或存在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由责任追究组组织开展调查，厘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承担整改任务的牵头单位要根据整改任务，制定具体整改方案，逐条细化整改措施，倒排整改时间，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在本整改方案印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及整改工作联络员

信息报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电话：3861152，电子邮箱：wzhjjb3868891@126.com）。各问题整改牵头单位要将整改方案及整改完成情况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增强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形成社会合力，举全社会之力推动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附件：梧州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梧州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根据《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的函》（桂环督办函〔2019〕17号）要求，切实抓好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共5类8个问题整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整改任务清单。

一、个别县（市、区）及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不够扎实

问题一：梧州市“大环保”格局虽已初步成型，但个别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仍然学习不够，认识不够到位，没有牢固树立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力度不够。如岑溪市对推进石材生产企业入园推进力度不够。根据《岑溪市工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岑溪市需要加快糯垌三兴、三堡振兴、马路义垌和水平石材加工园区建设，将分散的石材生产企业集中建设，统一规划、入园发展。目前入园企业虽然已有30多家，但仍有较多工艺落后、污染防治设施简陋的石材加工厂没有入园，石材加工企业“小散乱污”问题仍比较突出。岑溪市相关主管部门对矿山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监管也不够到位，矿山企业地质生态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措施不完善。现场检查岑溪市润景石业有限公司三堡沙

村花岗岩矿开采项目，发现存在废石乱堆放、植被破坏、沉淀池设置不规范等问题，水土流失问题突出。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长期坚持。

督查部门：市督考办、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

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强化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的环境保护工作格局，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2. 进一步规范岑溪市石材加工行业发展秩序，出台产业规划、淘汰园区外“小散乱污”石材加工企业，促进企业整合升级。

3. 督促岑溪市润景石业有限公司三堡沙村花岗岩矿开采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的开采利用方案进行开采，禁止乱开乱挖、无序开采，尽量减少对地貌、植被的破坏，从源头上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落实矿山恢复治理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和环评批复的各项措施。

整改措施：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推进生

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到更加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研究生态环境问题、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各级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2. 岑溪市从政府层面进行统筹，出台相应的产业规划，持续推进石材加工企业“上规入统”，对“散乱污”从用地、规划、污染等多方面进行认定，加大对园区外的“小散乱污”石材加工企业的整治，促进石材企业入园，全面提升石材加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花岗岩板材加工企业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岑溪市委、岑溪市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3. 加强对岑溪市润景石业有限公司三堡沙村花岗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矿山恢复治理和污染防治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矿山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牵头单位：岑溪市委、岑溪市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4. 各县（市、区）对本辖区内石材矿山和其他矿山进行督促检查，对存在润景石业有限公司类似的问题也要加强督促检查、整改。全面落实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标准，建立健全矿山环境问题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矿山环境保护工作，创建绿色、生态、

和谐的矿山企业。[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二、部分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不够到位

问题二：个别问题整改进度滞后。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下称顺风钛业公司）按整改方案需进行整改搬迁，虽持续投入资金升级改造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做到达标排放，但该公司与周边居民区距离较近，废气扰民问题一直没有妥善解决。该问题整改方案原计划在2018年底前完成搬迁工作，后调整到2020年底主体搬迁，2021年底完成搬迁。但督察组进驻时，搬迁工作仍未有实质性进展。广西梧州日成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日成林化公司）也存在类似问题。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藤县政府、苍梧县政府、龙圩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主体搬迁，2021年底前完成全部搬迁。

督查部门：市督考办、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

1. 顺风钛业公司：到2020年6月，顺风钛业公司12万吨钛白粉搬迁项目完成350亩征地、进场道路铺设及申报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项目库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主体搬迁。

2. 日成林化公司：完成投资主体对日成林化公司的整体收购

工作；完成包括日成林化公司选址范围的工业集中区风险评估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主体搬迁。

整改措施：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继续做好牵头协调推进企业搬迁工作，坚持每月召开协调会议，督促相关县（区）政府加快完成项目用地等工作，积极推进上述两家企业按时间节点做好搬迁工作。

2. 各县（区）政府：

（1）藤县政府：落实顺风钛业公司异地搬迁项目落户藤县所需的所有配套措施，确保项目按时间节点完成搬迁工作。

（2）苍梧县政府：落实日成林化公司异地搬迁项目落户苍梧县旺甫工业小镇所需的所有配套措施，确保项目按时间节点完成搬迁工作。

（3）龙圩区政府：全力配合做好上述两家企业搬迁工作。

3. 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市行政审批局指导企业办理搬迁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督促和指导企业落实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企业出现超标排放或其他违法行为将依法从严查处。

4. 市行政审批局：对日成林化公司和顺风钛业公司搬迁过程中涉及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进行指导、跟踪、审批。

5. 市应急局：加强企业危化品监管，指导企业做好搬迁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消除和应对。

问题三：宝石加工行业整治成效有待提升。近几年梧州市对

宝石加工作坊进行多轮整治，已动员宝石加工户搬迁入园（集中区）1168户，进驻机械3835台（套），园区配套建设有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宝石加工作坊专项整治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因宝石加工园区（集中区）布局不合理，仍存在一定的环境安全隐患。如顺达宝石加工集中区与民居仅一路之隔，噪声整治不彻底，存在扰民问题。还有一部分加工户通过私搭电线、偷接用电方式继续在居民区加工宝石。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宝石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城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梧州供电局、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长期坚持。

督查部门：市督考办、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各城区政府要从严监督管理宝石加工集中区，规范集中区建设；加大宝石加工行业入园标准的宣传力度，规范行业发展，集中管理，减少污染。

整改措施：

1. 持续开展宝石加工小作坊联合执法整治，对新发现的藏匿于居民区内的小作坊采取“冒头就打”的措施，疏堵结合推动居民区宝石加工作坊搬迁，解决居民区宝石加工噪声扰民问题。（牵头单位：各城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梧州供电局)

2. 加大现有集中区的监管巡查力度，督促集中区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从严查处宝石加工集中区环境违法行为，加快完善宝石加工集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染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各城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梧州供电局)

3. 推进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宝石加工园区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动迁宣传，引导宝石加工企业、小作坊入园(集中区)生产，通过疏堵结合的方式推动居民区加工作坊逐步搬迁入园(集中区)生产，解决居民区宝石加工噪声扰民问题。(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城区政府、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问题四：一些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解决不彻底。苍梧县沙头镇广西金古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建筑石料加工项目，其原料破碎、筛分以及物料运输产生的噪声和扬尘扰民，虽有相应整改措施但没有彻底整改解决问题。藤县挂榜路东海花园小区门口附近设置了一个临时露天垃圾中转站，离居民区不足10米。督察组检查时发现，因及时清运和保洁等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附近空气带有明显异味。建筑噪声尽管处罚力度空前，但投诉仍居高不下。社会生活噪声和饮食油烟污染投诉占比较高。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责任单位：苍梧县政府、藤县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督查部门：市督考办、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持之以恒抓好群众环境保护信访投诉的查办，做到现场处理、立行立改、限期整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切实维护百姓环境权益，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整改措施：

1. 苍梧县政府：对照 2019 年全市建筑用采石行业专项整治要求，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苍梧县沙头镇金古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建筑石料加工项目全面整治。并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对新县城建设过程中同类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提升扬尘防控、场地污水治理水平。

2. 藤县政府：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藤县挂榜路东海花园小区门口露天垃圾中转站全面整治，以藤县挂榜路东海花园小区门口露天垃圾中转站整改为样板，举一反三对县城类似情况进行梳理，并制定落实工作管理制度，对产生的垃圾及时做好清运、保洁、消毒、除臭工作。

3. 除继续加大监管对建筑夜间施工噪声执法力度外，探索采取联合惩戒、约谈等方式，进一步减少夜间施工扰民问题多发频发的问题。督促企业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审批部门慎重审批夜间施工申请。（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4. 针对广场舞噪声、大排档噪声，除采取劝导措施外，探索实施公开曝光、约谈经营单位、处罚个人等进一步工作措施。(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 饮食餐饮油烟扰民的问题，除对露天烧烤采取“冒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外，要出台对审批新建楼宇时，所有商用铺位必须强制配套专用烟道的管理措施。对不适宜在建成区从事饮食经营的项目，应根据相关部门的通报，探索实行依法吊销经营证照的措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

问题五：生活污水处理存在短板。梧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岑溪市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二期工程建设进度慢。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收集率及进水浓度偏低。苍梧县沙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负荷为 1500 吨/天，目前处理量仅有 550 吨/天。部分农村污水处理站工程技术设计不合理，运行资金没有落实，难以保障正常运行。苍梧县 20 个农村污水整治项目部分设施被洪水冲坏设备，因缺乏维修经费无法正常运行。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整改时限：2020 年底前、长期坚持。

督查部门：市督考办、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完善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加大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整改措施：

1. 督促指导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扩容工程建设，全力推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城镇污水收集率。到 2020 年，我市城市建成区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县城不低于 85%，全市所有城镇具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城投集团]

2. 编制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完成 2019—2020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落实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保障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加强对农村污水处理站工程技术指导，强化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把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问题六：生活垃圾处置管理水平较低。县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治理不到位。藤县富吉生活垃圾填埋场、蒙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同样严重不足，大量尚未处理的渗滤液储

存于调节池中,存在环境安全隐患。镇级垃圾焚烧站运行不正常。岑溪梨木镇、大隆镇等 7 个镇级垃圾处理中心,尽管配套有高温热解炉、冷却塔、除尘塔等废气处理设施,但都存在不正常运行问题。

牵头部门: 各县(市)政府。

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 2020 年底前、长期坚持。

督查部门: 市督考办、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 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现有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 加大县级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的资金投入,建设相匹配的渗滤液处理设施,提高处理能力,2020 年 5 月底前针对积存的渗滤液出台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在 2020 年底前完成。落实镇级垃圾处理中心运行经费,加强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四、部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措施未落实

问题七:部分采矿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重经济效益、轻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到位。岑溪市诚谏镇陀村高岭土开采项目未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沉淀池建设不规范、截洪沟建设不完善,水土流失问题突出。梧州市

北辰矿业有限公司藤县埌南镇双底村周村组矿山开采项目，破碎车间没有严格落实防尘设施，扬尘污染比较严重；矿山整合前无序开采造成的山体裸露和水土流失问题没有及时整治，植被没有按要求进行生态修复。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督查部门：市督考办、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落实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生态修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矿山周边环境明显改善。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批准的开采利用方案进行开采，禁止乱开乱挖，无序开采，尽量减少对地貌、植被的破坏，从源头上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建立健全矿山环境问题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矿山环境保护工作，创建绿色、生态、和谐的矿山企业。

整改措施：

1. 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存在的生态破坏问题，按要求进行生态修复。对整改不力和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企业，按有关规定处罚。[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2. 按照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水土保持方案、

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加大采矿企业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矿山整治长效管理制度。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要求，根据矿山实际情况编写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并实施。[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局]

3. 岑溪市诚谏镇陀村高岭土开采项目及梧州市北辰矿业有限公司藤县埌南镇双底村周村组矿山开采项目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岑溪市政府、藤县政府）

五、固体废物风险防控工作需进一步提升

问题八：大量工业固体废物长期堆放，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如梧州市钛石膏、钢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利用处置形式单一，多堆放在厂区。梧州市 6 家钛白粉生产企业，每年产生红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55 万吨，现积存约 45 万吨。其中，顺风钛业公司遗留红石膏约 30 万吨，广西雅照钛白有限公司遗留红石膏约 1 万吨，其堆存场所均未严格按照标准建设。广西力合城市矿产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库存碱性钢渣约 27 万吨，其中有 14 万吨长期露天堆放。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超期贮存危险废物 1 万多吨；广西泓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到期，但厂内仍贮存有 116 吨危险废物未妥善处置，存在一定环境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督查部门：市督考办、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管理，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梧州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有重点、全方位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污染整治，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治管理。明确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是问题堆场整治的责任主体，指导其制定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工作。引导钛白企业对红石膏进行预处理，多渠道（如运往水泥厂、制砖厂）进行综合利用，除顺风钛业公司原遗留的红石膏就地封场处理外，其余钛白企业遗留的红石膏于 2020 年底消化完毕。钢渣产生的源头企业禁止露天堆放，支持引入多家钢渣综合利用配套企业以满足需求，督促广西力合城市矿产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长期露天堆放的钢渣场于 2020 年 6 月搭建好遮雨棚，逐步消化库存碱性钢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 积极推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合理评估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需求，加强分类施策和政策资金引导，以市内外的水泥、制砖、混凝土、预拌砂浆、建筑施工等企业为主要依托，工信部门出台我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分类施策，推进钛白行业、

钢铁行业产生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逐步消化长期堆放的红石膏、钢渣。发改部门合理评估我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需求，形成调研分析报告，做好工业废物处置项目储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3.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存量清零专项行动，将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存在超期贮存现象的企业列为重点清理对象，引导产废企业加强与有处理技术企业合作，加大存量危险废物的清理力度，切实减少危险废物贮存量，促进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苍梧县政府、藤县政府、龙圩区政府、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对督察组指出的固体废物长期堆存未处置的问题，要在2020年6月初落实整改措施，报市整改办备案。2020年12月前有实质性整改进展，2021年底全面完成整改。

5.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加强与生态环境等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大法制宣传力度，贯彻落实《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梧州市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加大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固体废物污染形成法律震慑。

抄送：中直、区直驻梧各单位。

中共梧州市委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